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3351號

債 權 人 保證責任雲林縣好收合作農場

法定代理人 許清淵

代 理 人 蔡東泉律師

債 務 人 保證責任屏東縣豐誠蔬果加工生產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陳石定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附表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又倘第三人提出之物品所有權證明足供本院形式上判斷非屬債務人所有者，依據動產所有權形式外觀認定原則，本院即不得予以查封非屬債務人所有之動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2年度屏簡字第69號、112年度簡上字第86號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查封拍賣債務人所有門牌號碼「屏東縣○○鄉○○路00○0號」內之動產，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前往查封附表之動產（下稱系爭動產）。現場債務人之員工稱土地、廠房及系爭動產為第三人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所有，然未能立即提出釋明文件，債權人代理人亦表示仍欲查封，故先由其指封系爭動產，合先敘明。惟債務人後具狀表示系爭動產非其所有，僅借用第三人場地辦公，第三人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亦具狀陳報其設址於屏東縣○○鄉○○路00○0號，僅將部分土地借予債務人辦公使用，而系爭動產仍為其所有及運用，此有本院查封筆錄、第三人提出之土地借用契約公證書、113年財產目錄

明細表及系爭動產購買發票附卷可稽。

三、本院審酌第三人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設址於屏東縣○○鄉○○路00○0號，與系爭動產查封地址為同一廠區，且經核第三人所提之113年財產目錄明細表，系爭動產編號1敏豆去頭尾機(含分料機機架)10組(即分料機機架8台及分料機2台)、系爭動產編號2敏豆定量輸高機(不鏽鋼漏斗)1組、系爭動產編號3輸送機1組，與上載「111年1月13日，買受人：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品名：①分料輸送機、數量1台、單價新台幣(下同)536,000；②分料機機架、數量8台、單價68,000、總價544,000；③分料機、數量2台、單價72,000、總價144,000元」、「111年1月18日，買受人：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品名：①敏豆定量輸高機、數量1台、單價410,000」之統一發票收據相符，堪認系爭動產為第三人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所出資購買，依形式上審查，認系爭動產非屬債務人所有，揆諸首揭規定，債權人對該動產聲請強制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又嘉

附表：

113年司執字063351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保證責任屏東縣豐誠蔬果加工生產合作社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物品所在地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備註
1	敏豆去頭尾機(含分料機機架)	10	組	屏東縣○○鄉○○路00○0號		
2	敏豆定量輸高機(不鏽鋼漏斗)	1	組	屏東縣○○鄉○○路00○0號		
3	輸送機	2	組	屏東縣○○鄉○○路00○0號		